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訴字第93號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訴訟代理人　楊子瑤
被　　告　盛富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林本源
被　　告　王杏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肆佰肆拾壹萬柒仟伍佰柒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壹貳仟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依本院通知視訊審理(含遠端視訊及到院使用延伸法庭)方式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盛富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盛富岡公司）邀同被告林本源、王杏娥與伊簽立如下消費借貸契約：

（一）被告盛富岡公司於民國109年4月28日依「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下稱紓困要點）向伊申貸紓困貸款，兩造約定借款金額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借款期間自109年4月28日至110年4月28日，以本行基準利率（現為2.22%），加計週年利率3%，即5.22%（計算式：2.22%+3%）計算利息及遲延利息，清償方式為到期清償

本金，按月付息一次，逾期清償本金或利息時，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約定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詎被告盛富岡公司於110年4月15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尚積欠本金暨其利息及違約金如附表編號1「本金」、「利息起迄時間」、「違約金計算標準」欄位所示。

（二）被告盛富岡公司於109年4月28日依據紓困要點向伊申貸紓困貸款，兩造約定借款金額600萬元，借款期間自109年4月28日至112年4月28日，以本行基準利率（現為2.22%），加計週年利率3%，即5.22%（計算式：2.22%+3%）計算利息及遲延利息，清償方式為本金按月攤還，按月付息一次，逾期清償本金或利息時，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約定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詎被告盛富岡公司於110年3月28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尚積欠本金暨其利息及違約金如附表編號2「本金」、「利息起迄時間」、「違約金計算標準」欄位所示。

（三）被告盛富岡公司於109年4月28日依據紓困要點向伊申貸紓困貸款款項，兩造約定借款金額1,200萬元，期間自109年4月28日至112年4月28日，以本行基準利率（現為2.22%），加計週年利率3%，即5.22%（計算式：2.22%+3%）計算利息及遲延利息，清償方式為本金按月攤還，按月付息一次，逾期清償本金或利息時，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約定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詎被告盛富岡公司於110年3月28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尚積欠本金暨其利息及違約金如附表編號3「本金」、「利息起迄時間」、「違約金計算標準」欄位所示。

（四）被告盛富岡公司於109年11月17日向伊申貸週轉金，兩造約定週轉金額度400萬元，動用期間自109年11月19日至110年11月19日，被告盛富岡公司於109年11月19日申請動

用400萬元，借款期間自109年11月19日至110年5月19日，以本行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現為0.84%），加計週年利率0.91%機動調整，即1.75%（計算式：0.84%+0.19%）計算利息及遲延利息，清償方式為本金到期清償，按月付息一次，逾期清償本金或利息時，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約定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詎被告盛富岡公司於110年3月19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尚積欠本金暨其利息及違約金如附表編號4「本金」、「利息起迄時間」、「違約金計算標準」欄位所示。

（五）被告盛富岡公司於109年11月17日向伊申請綜合授信，兩造約定授信借額度4,800萬元，動用期間自109年11月19日至110年11月19日，被告盛富岡公司於109年11月19日申請動用4,800萬元，借款期間自109年11月19日至110年5月19日，以本行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現為0.84%），加計週年利率1.03%機動調整，即1.87%（計算式：0.84%+1.03%）計算利息及遲延利息，清償方式為本金到期清償，按月付息一次，逾期清償本金或利息時，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約定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詎被告盛富岡公司於110年3月19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尚積欠本金暨其利息及違約金如附表編號5「本金」、「利息起迄時間」、「違約金計算標準」欄位所示。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惟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同意書、週轉金貸款契約、授信動用申請書、借據、綜合授信契約書、授信動用申請書、借據、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撥款還款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87頁），核屬相符。被告對於上開事實，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併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信原告主張屬實。從而，原告依兩造間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三人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 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郭任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秀敏

附表：

編號	本金（新臺幣）	年利率	利息起迄期間	違約金計算標準	
				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計算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1	133,303元	5.22%	民國110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民國110年5月16日起至110年11月15日止	民國110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2	4,166,663元	5.22%	民國110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民國110年4月29日起至110年10月28日止	民國110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3	8,333,337元	5.22%	民國110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民國110年4月29日起至110年10月28日止	民國110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4	4,000,000元	1.75%	民國110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民國110年4月20日起至110年10月19日止	民國110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續上頁）

5	47,784,270元	1.87%	民國110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民國110年4月20日起至110年10月19日止	民國110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總計	64,417,573元				